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68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金城

被告 范佳欣 原籍設嘉義市○區○○○○000號2樓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6,7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
民國114年2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4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
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1
2.48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10.4%計算
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6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6,735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
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
申請書第2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
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
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) 5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660元	
合 計	5,660元	